

证券代码：870271

证券简称：聚川环保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完成收购并领取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6.50 万元以现金购买全部股权方式并购四川新创万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万隆”）。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创万隆 100% 股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于近期取得锦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核载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新创万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BG0GN5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正军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0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3999 年 01 月 01 日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229 号 1 栋 2 单元 31 层 3107 号（自编号 0013）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资产总额为 40,595,726.68 元，净资产 20,300,184.53 元，新创万隆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新成立的公司，新创万隆资产总额 0 元，净资产 0 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165,000.0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为 0.41%，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收购四川新创万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新创万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229 号 1 栋 2 单元 31 层 3107 号（自编号 0013）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

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现金	认缴	1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全资子公司四川新创万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229 号 1 栋 2 单元 31 层 3107 号（自编号 0013），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出于公司总体发展规划考虑，目的是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开拓业务领域，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但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

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